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雙伍
- 04 相 對 人 華倫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郭田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
- 08 費用,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0

11

-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2 理 由
- 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 13 之裁判費,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,依職權裁定向負 14 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 15 文。次按,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 16 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 17 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對於前開 18 聲請事件,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,對於前項裁定,當事人 19 得為抗告,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,非訟事件法 20 未規定者,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21 亦有明文。準此,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性 質係屬非訟事件,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。 23 末按,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法院依聲請及其他 24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,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 26 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,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時,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,亦應基於同一理 28 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29 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資參 照。 31

- 二、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,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聲請費,嗣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81號裁定,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,業已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,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聲請費用。
 - 三、經調卷審查,本件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 115,111元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依非訟事件法第13 條規定,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,因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納而由國庫墊付。該由國庫墊付之聲請 費,依前開確定裁定,應由相對人負擔,爰依職權確定相對 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,並應類推適用民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8
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-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